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4. 11. -5**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鳳 114 偵 33865 字第 87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呂芳凰 竊盜案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3865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鳳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沈昌錡 決行

